

香港基督教樂傳生命堂

第十屆洗禮訓勉 2:30pm 25-10-2014

地點: 香港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(九龍城嘉林邊道 39 號)

經文: 太 3:13-17; 羅 5:18-19; 羅 6:4-14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題目: 洗禮 --- 履行全部的義

### (一) 洗禮甚麼時候開始?

除開舊約講及的潔淨禮，在會幕，在聖殿放上洗濯盆外，洗禮是由新約的施洗約翰開始，特別是與「罪」和「信心」有關的。施洗約翰比道成肉身來到地上的耶穌大六個月，當耶穌三十歲出來傳道時，施洗約翰如何介紹耶穌？

約 1:29 「第二天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，就說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的。」相信約翰說這節經文的時候，也正是他在傳道的時候，那施洗約翰傳甚麼呢？

可 1:4-5 「...施洗約翰來到曠野，宣講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，猶太全地和全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，到約翰那裏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。」

可以說，施洗約翰當時的洗禮，目的是強化他們的信心，強化他們悔改的心，強化他們認罪的心，因為約翰明說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，指著除罪的是耶穌。

### (二) 耶穌為甚麼堅持要接受洗禮？

耶穌出來傳道之先，為甚麼堅持要施洗約翰替他施行洗禮，浸禮？我們一定同意耶穌應是不需要接受洗禮的，因為他沒有罪，不要承認自己的罪，也用不著悔改。

太 3:13-15 「當時，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，到了約翰那裏，請約翰為他施洗。約翰想要阻止他，說：『我應該受你的洗，你怎麼到我這裏來呢？』耶穌回答他：『暫且這樣做吧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履行全部的義。』於是約翰就依了他。」

太 3:15 「...因為我們理當這樣履行全部的義。」

### (三) 耶穌受洗—理當履行全部的義，那甚麼義？

羅 5:18-19 義行 --- 受死，受死與受洗的關係

羅 5:18-19 「這樣看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所有的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“義行”，所有的人也就被稱義而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

想這兩節經文，雖然沒有看前後文，都會明白，一次過犯，是始祖亞當夏娃犯罪，所以世人都犯了罪，帶來人人都有一死，因一次的義行，就是耶穌釘死在十架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這是義行，也見耶穌的順服。

耶穌堅持要接受洗禮，祂要帶出受死與受洗的關係，當時的人，不明白，今天我們應明白，因為耶穌傳道三年後，被人釘死在十架，埋葬了，不過，第三天，從死亡裏復活過來。

羅 6:4-11 「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我們若與他合一，經歷與他一樣的死，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。我們若與他合一，經歷與他一樣的死，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。我們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我們信也必與他同活，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人中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了，是對罪死，只這一次；他活，是對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也要看自己對罪是死的，在基督耶穌裏對神卻是活的。」

(四)我們接受洗禮的，我們也應履行全部的義，那甚麼義？

(1)我知故我信 --- 因信得稱義：

等一陣子，洗禮時，每一位接受洗禮的人，我都會問同一問題，問題是：

「你是否真心相信耶穌，並且接受祂作為你個人的救主？」

接受洗禮人，要從心裏說「是」，若說不是，恐怕我不會繼續進行。洗禮是以行動表明所信，表明相信主耶穌，表明耶穌為我受死，為我復活，賜我生命。而我信，因為我知，我能知。因為我聽到。因為聖經說，「可見，信道是從聽道而來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而來。」(羅 10:17)

同樣一章聖經經文裏說：「你若口裏宣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，人心裏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裏宣認就可以得救。」(羅 10:9-10)

(2)我信故我做 --- 因信應行義

羅 6:4-7 「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我們若與他合一，經歷與他一樣的死，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。我們若與他合一，經歷與他一樣的死，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。我們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」

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，是要我們行義；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這是要我們行在義中。因為「罪」字和「義」字是相反字，因為有罪就是不義，行義，就不會在罪中，成為奴隸。

### (3) 我信故我是 --- 因信成義具

羅 6:13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工具，倒要像從死人中活著的人，把自己獻給神，並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工具。」意思就是願意獻給神，成為神的器皿，成為義的器皿，被祂所用。

巴不得今天接受洗禮的，楊健愉、唐穎思、王紫陽與朱文懿，真的我知故我信，以洗禮表明所信，得稱為義，並且往後日子行在義中，不輕易犯罪，並且能成為義具，作主的器皿，在教會中，多事奉主，為主作工，熱心領人相信耶穌，好使人與我們一樣同得永遠的生命與真福。